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收購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  
的少數股東權益

及

(ii) 收購阿壩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0年11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一 — 阿壩礦業的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壩股權」	指	阿壩礦業全部股權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	指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擬收購阿壩股權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指	凌御（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將會轉讓阿壩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及阿壩礦業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及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草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釩鈦磁鐵礦場，由會理財通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的茨竹箐鐵礦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鈎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就任何該等協議而言，完成有關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的日期，即達成（或獲豁免）有關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工作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三民」	指	三民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創辦人」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毛嶺鐵礦延深地質 質勘查工作實施 方案」	指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於2010年7月向阿壩礦業提交的四川省汶川縣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
「羊龍山鐵礦勘探地 質工作實施方案」	指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於2010年5月向阿壩礦業提交的四川省汶川縣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釋 義

---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9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易陞、三民與川威實益擁有45.38%、47.39%和7.23%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擬收購會理財通股權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	指	凌御（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將會轉讓會理財通股權
「會理財通股權」	指	於本通函日期由川威持有的會理財通7.23%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仲量聯行」或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量度單位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民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	指	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將會涵蓋的延伸勘探區域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阿壩自治州汶川縣威州鎮毛嶺村的鐵礦石礦場
「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	指	川威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凌御擔保阿壩礦業將於2010年12月31日取得的毛嶺鐵礦建議探礦許可證
「新毛嶺採礦許可證」	指	毛嶺鐵礦有關(i)涵蓋毛嶺鐵礦現有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範圍；及(ii)毛嶺延伸勘探區域的新採礦許可證，有關許可證將於毛嶺延伸勘探區域的地質勘查工作及法律所規定的申請及批准手續完成後發出
「威方」	指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	指	中國國家標準(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

---

## 釋 義

---

「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	指	(i)《鐵、錳、鉻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0-2002, 2002-12-17)；(ii)《固體礦產勘查原始地質編錄規程》(DD2006-01, 2006-6)；(iii)《固體礦產勘查地質資料綜合整理、綜合研究規定》(DZ/T0079-1993, 1994-10-01)及(iv)《固體礦產勘查／礦山閉坑地質報告編寫規範》(DZ/T0033-2002, 2003-03-01)
「中國國家標準」	指	(i)《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GB/T17766-1999, 1999-06-08)及(ii)《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GB/T13908-2002, 2003-01-01)
「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	指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於2007年10月向阿壩礦業提交的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汶川毛嶺鐵礦2007年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
「黎克特制地震震級」	指	以單一數目量化地震所釋放的地震能量的地震震級標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易陞」	指	易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威方全資擁有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種類333」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西昌鈮鈦」	指	西昌鈮鈦製品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秀水河礦業5%股權
「秀水河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會理縣矮郎鄉的鈮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分別由會理財通和西昌鈮鈦實益擁有95%和5%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汶川羊龍山的礦場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位於四川省涼山州會理縣，獲准採礦總面積約0.25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列明，否則：

- (a) 有關礦產資源及儲量的提述乃依據中國國家標準及／或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及
- (b) 本通函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及保證人民幣或港幣可以該匯率購入或出售。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鈾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董事長)  
劉峰先生 (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 (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四川成都龍泉驛區  
龍都南路198號  
龍威大廈7樓  
郵編：6101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已訂立該等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d)估值師的阿壩股權估值報告；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協議構成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0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凌御與川威訂立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據此，凌御已同意購買川威所持有的會理財通股權。

於2010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凌御與川威訂立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據此，凌御已同意購買川威所持有的阿壩股權。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資料

(a)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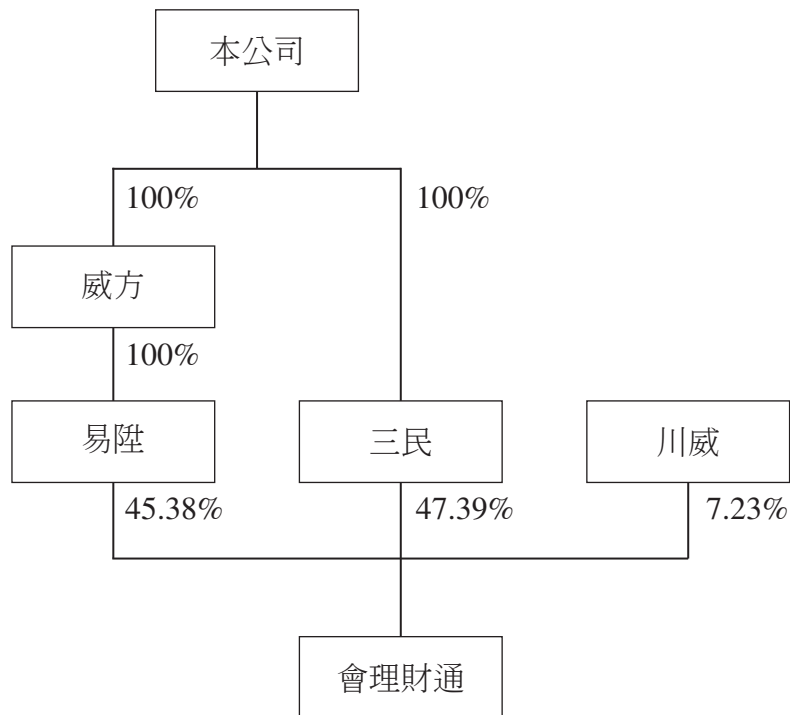
承讓人：凌御

出讓人：川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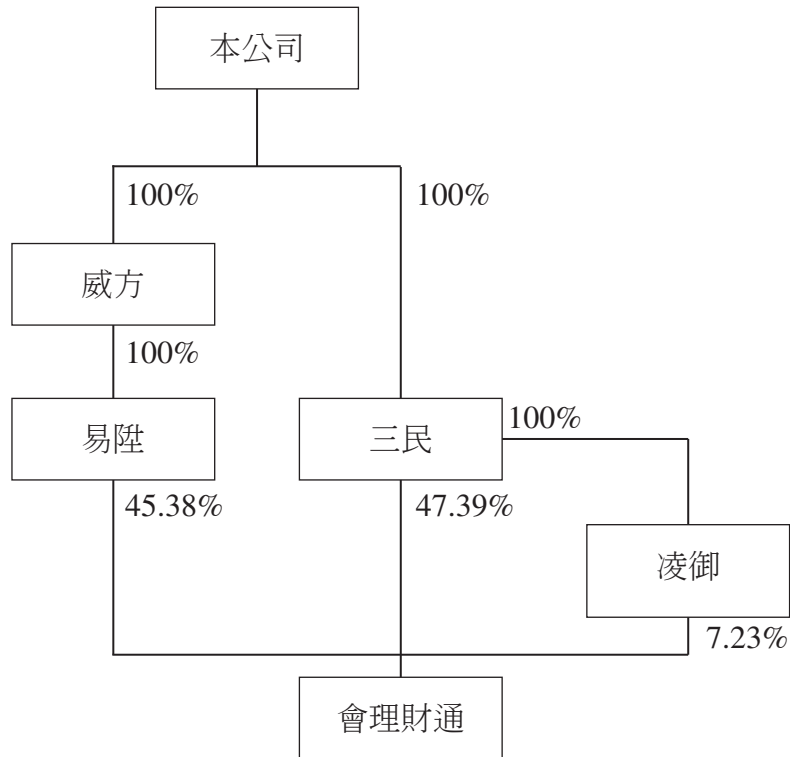
將收購資產

會理財通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會理財通全部股權，如下圖所示：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6日的信託協議，西昌鈺鈦同意持有西昌鈺鈦將代表創辦人收購的96.8%會理財通股權。根據兩份日期同為2005年5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川威同意向西昌鈺鈦轉讓會理財通9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4百萬元。

因此，西昌鈺鈦對會理財通96.8%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此後，會理財通的股權曾出現變動。會理財通股權相當於會理財通原有96.8%股權約34.0%。按此基準，會理財通7.23%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7百萬元）。於2010年2月24日，西昌鈺鈦向會理財通出資人民幣15.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6百萬元）。會理財通7.23%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因此為人民幣32.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7.4百萬元）。

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即會理財通股權的實益持有人）已與川威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21日的信託協議，據此，川威同意為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並作為其代表持有會理財通股權。根據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於2010年11月15日發出的書面指示，川威亦接獲指示（其中包括）簽訂會理財通收購協議，並根據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完成轉讓會理財通股權。

### 代價及付款方法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45,403,526元（相當於約港幣520,720,545元，經參照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所規定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計算），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付款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按訂約方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於2009年10月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每股港幣3.50元，並較最終發售價有8%的折讓、本公司於會理財通的間接權益百分比、將根據會理財通收購協議轉讓的會理財通股權百分比，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日期公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及「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有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相關審批機關批准會理財通收購協議下的股權轉讓；
3. 截至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內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4. 自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日期以來，會理財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5. 已取得第三方（包括政府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需同意，且政府或相關機關並無擬定或制定任何規則、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在完成日期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會理財通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或會理財通或其子公司的業務。

凌御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第1項及第2項除外）或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

#### 完成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應於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1月31日或凌御所延長之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惟倘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另有列明則另作別論），且除非就先前違反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條款而提出索償，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中國法律，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僅會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後生效。

#### (b)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 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 訂約方

承讓方：凌御

出讓方：川威

## 將收購資產

### 阿壩股權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根據阿壩礦業於2009年6月17日作出的承諾，阿壩礦業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向本公司轉讓毛嶺鐵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另招股書亦披露毛嶺鐵礦自2007年10月發生山崩後並無營運，而本公司的意向為於毛嶺鐵礦恢復營運後行使選擇權收購其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誠如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悉阿壩礦業計劃於2011年第一季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本公司已與阿壩礦業協定，其將根據2009年6月17日就轉讓毛嶺鐵礦採礦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承諾收購毛嶺鐵礦，條件為阿壩礦業於2010年底前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以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

由於阿壩礦業已就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故本公司決定由凌御向川威收購阿壩股權。

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阿壩礦業全部股權。

川威對阿壩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6.1百萬元），即川威就收購阿壩股權支付的總代價付款。

### 代價及付款方式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4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6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將於刊發四川省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於2011年6月30日前批准的(i)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報

告及(ii)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報告(統稱「技術報告」)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但條件為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A)羊龍山鐵礦探礦權所覆蓋範圍;及(B)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所保證的資源以及儲量不得少於技術報告所載有關數據。有關川威就有關礦產資源及儲量作出的保證及擔保詳情,請參閱「保證及擔保」一節;及

- (c) 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百萬元)將於獲發羊龍山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及新毛嶺採礦許可證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的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阿壩股權估值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及「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有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相關審批機關批准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下的股權轉讓;
3. 截至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內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4. 自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日期以來，阿壩礦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5. 已取得第三方（包括政府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需同意，且政府或相關機關並無擬定或制定任何規則、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在完成日期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或阿壩礦業的業務。

凌御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第1項及第2項除外）或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

### 保證及擔保

下文載列川威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凌御作出的保證及擔保概要：

(a) 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

川威向凌御保證阿壩礦業已就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向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申請，而阿壩礦業將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此許可證。

(b)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的資源及儲量

川威向凌御保證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擁有以下數量的資源及儲量以及以下的最低平均含鐵品位：

	種類333或 以上（百萬噸） 約數	礦石平均 含鐵品位 （%）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	15	23
羊龍山鐵礦	20	23

- (i) 倘川威違反有關技術報告所示的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的資源及儲量保證，川威須支付參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A - B)/C] \times D$$

而：

A = 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保證的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B = 有關技術報告所示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的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C = 78.16百萬噸，即根據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以及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的毛嶺鐵礦、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中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D = 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收購阿壩股權的代價

倘凌御所蒙受的實際損失少於根據以上公式所釐定的金額，川威只須賠償凌御所蒙受的實際損失。

(ii) 倘川威違反有關技術報告所示的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保證：

(1) 倘礦石的平均含鐵品位低於23%但高於20%，川威須就各類資源及儲量支付參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M - N)/M] \times P$$

而：

M = 23%，即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保證的最低礦石平均含鐵品位

N = 有關技術報告所示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

P = 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收購阿壩股權的代價

(2) 倘於有關技術報告中所示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低於20%，凌御有權要求川威以其已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川威支付的相同代價購回阿壩股權。

(c) 阿壩礦業溢利的溢利擔保

以下為川威向凌御作出的溢利擔保：

(i) 權益持有人應佔阿壩礦業2011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將不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28百萬元）；及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阿壩礦業2012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將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4百萬元）。

倘川威違反上述溢利擔保，則須支付擔保純利與經審核純利之間的全數差額。

根據上市規則，倘經審核純利低於擔保金額，本公司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於其即將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載列詳情，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發表關於川威是否已履行其於擔保下的責任的意見。

完成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應於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或凌御所延長之時間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惟倘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另有列明則另作別論），且除非就先前違反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條款而提出索償，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中國法律，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僅會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後生效。

## 有關會理財通及阿壩礦業的資料

### (a)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乃本集團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開採、選礦及銷售自製產品。會理財通經營白草礦場及陽雀箐鐵礦，並為該等礦場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會理財通為茨竹箐鐵礦的探礦許可證的持有人，而其亦持有經營秀水河礦場的秀水河礦業的95.0%股權。

下列財務資料乃按會理財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純利	442.2	383.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純利	372.7	355.4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約數
資產淨值	1,163.2	632.1

(b) 阿壩礦業

一般資料

阿壩礦業乃一家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阿壩礦業乃川威的全資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阿壩礦業的現有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採礦、選礦及銷售礦石產品。阿壩礦業持有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就毛嶺鐵礦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1.9平方公里，以地下開採方式進行開採的礦石年產能可達30萬噸。此許可證的期限為2004年10月起計至2034年10月，為期30年。

阿壩礦業的主要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毛嶺鐵礦
- 毛嶺鐵礦探礦權的潛在延伸區域
- 羊龍山鐵礦
- 鐵精礦年產能達15萬噸的生產線

有關該等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毛嶺鐵礦

按照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依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截至2007年10月，估計毛嶺鐵礦擁有約10.40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毛嶺鐵礦所處位置的礦石場的礦石種類為磁鐵礦石。毛嶺鐵礦的礦石的平均含鐵品位約為34.47%。

可能延伸毛嶺鐵礦的勘探區域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已保證阿壩礦業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依據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預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及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勘探區域擁有約34.17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羊龍山鐵礦

阿壩礦業亦持有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就羊龍山鐵礦發出的勘查許可證，覆蓋面積約8.8平方公里。此許可證的期限由2010年8月24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屆滿。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阿壩礦業擁有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75%權益，其餘25%則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保證阿壩礦業將會於2010年12月17日或凌御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收購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目前預期該收購可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就此而言，阿壩礦業與羊龍山鐵礦探礦權餘下25%權益的持有人於2010年11月23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阿壩礦業同意於簽訂該協議當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向該持有人支付人民幣12.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848百萬元)，此後，該持有人對羊龍山鐵礦探礦權並無任何權利或享有權，亦不得就此向阿壩礦業提出索償，而阿壩礦業將擁有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100%權益。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如阿壩礦業未能按照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規定，於2010年12月17日或凌御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前收購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川威須向凌御支付相等於阿壩礦業向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25%權益持有人支付的利益的數額。無論收購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完成與否，均不會影響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完成。如未能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完成前完成收購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本公司將繼續完成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並促使阿壩礦業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完成後完成收購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

## 董事會函件

依據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及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羊龍山鐵礦的勘探地質工作的第三階段估計可發現擁有約33.59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待獲授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後，目前預期羊龍山鐵礦將於2013年投產。倘羊龍山鐵礦於2013年投產，預期阿壩礦業的鐵精礦年產能約達25萬噸。

### 鐵精礦年產能達15萬噸的生產線

2008年5月汶川發生地震後，阿壩礦業目前正在對毛嶺鐵礦原生產線進行重建及擴建，目前的鐵精礦年產能約為15萬噸，預計於2010年12月試生產，且預計於2012年的鐵精礦年產量將約達15萬噸。

下列財務資料乃按阿壩礦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虧損淨額	3.3	1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3.8	14.1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資產淨值	54.7	55.5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擁有及經營鐵礦石礦場。本集團礦場的礦石為釩鈦磁鐵礦，用於生產鐵礦石產品及鈦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凌御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而所投資的範疇均為中國政府所鼓勵及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

## 有關川威的資料

川威主要從事煉鐵、煉鋼、鋼壓延加工以及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川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

## 進行交易的理由

###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

會理財通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總額及純利來自會理財通。於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完成後，會理財通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讓本公司可全權控制會理財通的營運並於其全部溢利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入賬。

###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擴充策略之一為物色及收購鐵礦場，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透過增加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以及提升鐵精礦產能來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良機。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阿壩礦業收購事項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

## 董事會函件

---

### 毛嶺鐵礦及羊龍山鐵礦內藏龐大鐵礦石資源及儲量

誠如上文所披露，估計毛嶺鐵礦、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擁有以下資源及儲量：

	種類333或以上 (百萬噸)
毛嶺鐵礦 (附註1)	10.40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 (附註2)	34.17
羊龍山鐵礦 (附註3)	33.59
總計	<u>78.16</u>

附註：

1. 根據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
2. 根據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
3. 根據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勘探地質工作的第三階段估計可發現的資源及儲量

毛嶺鐵礦生產的礦石透過磁選能生產的鐵精礦含鐵品位較高，經濟效益龐大

董事預計毛嶺鐵礦的礦石通過磁選所生產的鐵精礦的含鐵品位可達65%或以上。含鐵品位較高的鐵精礦的售價較高（與含鐵品位較低的鐵精礦相比）。

### 產能增加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前的鐵精礦年產能約為15萬噸。毛嶺鐵礦預計於2010年12月試生產，且預計於2012年的鐵精礦年產量將達15萬噸。在羊龍山鐵礦投產後，預計年產能於2013年會進一步增加至25萬噸。

### 阿壩礦業的增長較快並擁有已經現成的生產設施及基建設施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毛嶺鐵礦於2007年10月發生滑坡後並無營運。於2007年10月停止營運前，毛嶺鐵礦自2004年起由阿壩礦業全面營運。經過多年來對毛嶺鐵礦的管

理，阿壩礦業管理層對毛嶺鐵礦的礦體有豐富認識。此外，與其他未開發礦場不同，毛嶺鐵礦的生產設施及毛嶺鐵礦周遭的基礎設施妥善完備。董事相信，所有該等因素將會加快毛嶺鐵礦的增長。

負責加工毛嶺鐵礦出產的礦石的洗選廠與汶川縣相距約3.4公里。使用都汶高速公路，鐵精礦可運送至約85公里以外的都江堰鐵路站。一條接駁都江堰與汶川的高速公路預期於2012年啓用。於高速公路啓用後，汶川至成都的駕駛距離約為70公里。成蘭鐵路正在施工中，預期於2014年啓用。成蘭鐵路其中一個車站將位於阿壩州茂縣，與毛嶺鐵礦洗選廠的距離少於40公里。

### 阿壩礦業的地質災害防治措施

阿壩礦業聘用四川省冶金設計院等多個專業機構協助設計毛嶺鐵礦，提升毛嶺鐵礦對滑坡及地震等地質災害的防治能力。阿壩礦業一直實施設計規劃。該等防治措施包括符合防震標準，可預防發生黎克特制地震震級8級或以下地震的礦石碾磨生產線及磁力分離生產線，而有關建設經已完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王勁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因其董事及川威股權持有人的身份而於該等協議中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於王勁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王勁先生不得於本公司就考慮收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其出席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即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川威30%以上股權，故川威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訂立該等協議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的看法，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及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創辦人（包括王勁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1,006,7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8.52%）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關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中國光大於本通函的意見函件中所列明的已考慮因素和理由及意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9頁至第44頁所載的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阿壩礦業的估值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2010年11月30日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敬啓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頁至第2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9頁至第44頁的中國光大（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載於本通函的意見函件中所列明的已考慮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培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2010年11月30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收購會理財通及阿壩礦業（統稱「目標公司」）的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2010年11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此外，由於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即 貴公司主要股東）與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川威30%以上股權，故川威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該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以考慮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收購事項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而向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令吾等可據此向該等協議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該等協議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核，而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評核，惟由仲量聯行（獨立合資格國際估值師）編製的阿壩股權業務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該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吾等並非公司或採礦權估值的專家，因此對阿壩股權於2010年11月15日的估值僅依賴估值報告。然而，為使吾等對估值報告有更深入的了解，吾等已就盡職審查採取不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與仲量聯行就有關阿壩股權估值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及(ii)要求並取得仲量聯行取得的阿壩股權估值的支持文件。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行動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

此外，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達致結論時，已根據雙方角度考慮分析結果，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達成吾等的意見。

### (I)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其鐵礦石開採業務

根據四川省冶金經濟協會的資料顯示，以2010年上半年的鐵礦石實際產量計算，貴集團為中國四川省第二大及最大私營鐵礦石礦場營運商。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誠如貴公司2010年首六個月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錄得驕人的盈利增長，而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其收入增加41.1%至約人民幣685.9百萬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中國鋼鐵生產商的鐵礦石需求增加及中國鐵礦石市價上升所致。中國政府推行積極的刺激經濟政策，加強力度鼓勵投資和推高內需，國內工業漸見起色，為2010年上半年的經濟帶來增長動力。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以及成渝經濟區的發展規劃等多項利好因素，加上四川地區對鋼鐵的需求殷切，因此帶動鐵礦石的需求急增。在中國鋼鐵市場的需求增長及國內供求缺口進一步擴大的推動下，鐵礦石價格持續上升。市場對鐵礦石的持續需求，加上鐵礦石價格高企，均有助國內鐵礦石行業的發展。

為了把握湧現的商機，貴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繼續透過擴張礦產資源量及提升洗選產能以維持增長。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2010年1月16日，貴集團成功訂立具體協議取得陽雀箐鐵礦的採礦權。此外，通過該交易，貴集團有機會擴張目前獲准的採礦區並以低成本勘探開發毗鄰的鐵礦石資源（估計高達81.6百萬噸）。另外，於2010年2月3日，貴集團亦訂立了資產轉讓協議，以低成本收購茨竹箐鐵礦的採礦權。該項收購將使貴集團的鐵礦石資源增加，促進貴集團擴張其於四川省的鐵礦面積，並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誠如 貴公司的招股書所披露，根據阿壩礦業於2009年6月17日作出的承諾，阿壩礦業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 貴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向 貴公司轉讓毛嶺鐵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另招股書亦披露毛嶺鐵礦自2007年10月發生山崩後並無營運，而 貴公司的意向為於毛嶺鐵礦恢復營運後行使選擇權收購其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知悉阿壩礦業計劃於2011年第一季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 貴公司已與阿壩礦業協定，其將根據2009年6月17日就轉讓毛嶺鐵礦採礦權予 貴公司而作出的承諾收購毛嶺鐵礦，條件為阿壩礦業於2010年底前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以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阿壩礦業已就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故 貴公司決定由凌御向川威收購阿壩股權。

## (2) 目標公司

###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乃 貴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開採及選礦以及銷售自製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會理財通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其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及純利逾90%。會理財通經營白草礦場及陽雀箐鐵礦，並為該等礦場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其為茨竹箐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其亦持有經營秀水河礦場的秀水河礦業的95.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分別由 貴公司及川威擁有92.77%及7.23%。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會理財通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列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會理財通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的純利	442.2	383.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純利	372.7	355.4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資產淨值	1,163.2	632.1

### 阿壩礦業

阿壩礦業乃一家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阿壩礦業乃川威的全資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阿壩礦業的現有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採礦、選礦及銷售礦石產品。阿壩礦業持有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就毛嶺鐵礦發出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1.9平方公里，以地下開採方式進行開採的年產能可達30萬噸。此許可證的期限為2004年10月至2034年10月，為期30年。

阿壩礦業的主要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毛嶺鐵礦
- 毛嶺鐵礦可能延伸的勘探區域
- 羊龍山鐵礦
- 鐵精礦年產能達15萬噸的生產線

有關該等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 毛嶺鐵礦

按照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依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截至2007年10月，估計毛嶺鐵礦擁有約10.40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毛嶺鐵礦所處位置的礦石場的礦石種類為磁鐵礦石。毛嶺鐵礦的礦石的平均含鐵品位約為34.47%。

#### 毛嶺鐵礦可能延伸的勘探區域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已保證阿壩礦業將會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依據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預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及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勘探區域擁有約34.17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 羊龍山鐵礦

阿壩礦業亦持有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就羊龍山鐵礦發出的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8.8平方公里。此許可證的期限由2010年8月24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屆滿。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阿壩礦業擁有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75%權益，其餘25%權益則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保證阿壩礦業將會於2010年12月17日前或凌御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收購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

依據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及中國地質及採礦行業標準，羊龍山鐵礦的勘探地質工作的第三階段估計可發現擁有約33.59百萬噸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待獲授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牌照後，目前預期羊龍山鐵礦將於2013年投產。倘羊龍山鐵礦於2013年投產，預期阿壩礦業的鐵精礦年產能約達25萬噸。

### 鐵精礦年產能達15萬噸的生產線

2008年5月汶川發生地震後，阿壩礦業目前正在對毛嶺鐵礦原生產線進行重建及擴建，目前的鐵精礦年產能約為15萬噸，預計於2010年12月開始試產，且預計鐵精礦年產量於2012年將達約15萬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壩礦業為川威的全資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阿壩礦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下列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阿壩礦業經審綜合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約數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虧損淨額	3.3	1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3.8	14.1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約數
資產淨值	54.7	55.5

由於毛嶺鐵礦自2007年10月發生山崩後並無營運，其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在阿壩礦業於2011年第一季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後，管理層預期阿壩礦業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逐步改善。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i)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將讓 貴公司可全權控制會理財通的營運，以及於完成日期將其全部溢利於 貴公司的綜合賬目內入賬；及(ii)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透過增加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以及提升鐵精礦產能來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良機。

此外，董事預計毛嶺鐵礦的礦石通過磁選所生產的鐵精礦的含鐵品位可達65%或以上。含鐵品位較高的鐵精礦的售價較高（與含鐵品位較低的鐵精礦相比）。

經考慮上文及(i)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以及產能；(ii)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僅為收購會理財通餘下權益的事項，可讓 貴集團盡量減低進一步投資會理財通的執行風險；(iii)會理財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及(iv) 貴集團可持續透過收購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以及提升阿壩礦業洗選產能實行其增長策略，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整體公司策略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會理財通收購協議**

**(i) 代價及付款方法**

會理財通收購事項的代價（「會理財通代價」）約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20.7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付款將由 貴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按訂約方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 貴公司於2009年10月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每股港幣3.50元，並較最終發售價折讓8%、 貴公司於會理財通的間接權益百分比、將根據會理財通收購協議轉讓的會理財通股權百分比，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會理財通收購協議日期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i) 代價及付款方法

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代價（「阿壩礦業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4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並會按下列方式以 貴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1.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6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2.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將於刊發四川省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於2011年6月30日前批准的(i)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報告及(ii)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報告（統稱「技術報告」）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但條件為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A)羊龍山鐵礦探礦權所覆蓋範圍；及(B)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所保證的資源以及儲量不得少於技術報告所載有關數據。有關川威就有關礦產資源及儲量作出的保證及擔保詳情，請參閱「保證及擔保」一節；及
3. 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8百萬元）將於獲發羊龍山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及新毛嶺採礦許可證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阿壩礦業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估值報告所載的阿壩股權估值。

(ii) 賣方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提供的保證及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文載列川威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凌御作出的保證及擔保概要：

(a) 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

川威向凌御保證阿壩礦業已就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向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申請，而阿壩礦業將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此許可證。

(b)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的資源及儲量

川威向凌御保證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擁有以下數量的資源及儲量，以及以下的最低平均含鐵品位：

	種類333 或以上 (百萬噸) 約數	礦石平均 含鐵品位 (%)
毛嶺延伸勘探區域	15	23
羊龍山鐵礦	20	23

(i) 倘川威違反有關技術報告所示的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的資源及儲量保證，川威須支付參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A - B)/C] \times D$$

而：

A = 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保證的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B = 有關技術報告所示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的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C = 78.16百萬噸，即根據毛嶺鐵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以及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的毛嶺鐵礦、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中種類333或以上的資源及儲量總量

D = 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收購阿壩股權的代價

倘凌御所蒙受的實際損失少於根據以上公式所釐定的金額，則川威只須賠償凌御所蒙受的實際損失。

(ii) 倘川威違反有關技術報告所示的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保證：

(1) 倘礦石的平均含鐵品位低於23%但高於20%，川威須就各類資源及儲量支付參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

$$[(M - N)/M] \times P$$

而：

M = 23%，即川威於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中就毛嶺延伸勘探區域及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保證的最低礦石平均含鐵品位

N = 有關技術報告所示毛嶺延伸勘探區域或羊龍山鐵礦（視情況而定）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

P = 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收購阿壩股權的代價

(2) 倘於有關技術報告中所示的礦石平均含鐵品位低於20%，凌御有權要求川威以其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向川所支付的相同代價購回阿壩股權。

(c) 阿壩礦業溢利的溢利擔保

以下為川威向凌御作出的溢利擔保：

- (i) 權益持有人應佔阿壩礦業2011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將不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28百萬元）；及
-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阿壩礦業2012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純利（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將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4百萬元）。

川威須支付擔保純利與經審核純利之間的全數差額。

根據上市規則，(i)倘溢利低於擔保金額，貴公司將根據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於其即將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載列詳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貴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發表關於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於擔保下的責任的意見。

有關保證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保證及擔保，吾等考慮可減低貴集團於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下的執行及投資風險，因此，可保障貴集團的利益，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iii) 阿壩股權的業務估值（「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阿壩股權於2010年11月15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04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觀察到估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一類比公司法得出。根據此方法，已計算及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價值計量或市場倍數，以引入一系列被視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數的倍數。其後，仲量聯行應用有關行業倍數於阿壩礦業，以根據自由交易基準釐定阿壩股權的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仲量聯行表示已根據所從事主要業務、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及市場狀況竭力搜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基於該等準則，仲量聯行就其所深知，識別到5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金屬開採行業，為仲量聯行認為類近阿壩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的比較個案。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仲量聯行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其估值。仲量聯行計劃及進行其估值，以取得仲量聯行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發表其對阿壩權益的意見。

吾等已詢問仲量聯行有關達致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基準與所作出的假設。就此，吾等從仲量聯行明白到(i)成本法就估值而言被視為不適合，原因為該方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阿壩礦業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及(ii)由於採礦計劃仍在進行中，收入法就估值而言亦被視為不合適，原因為目前能否達致合理公平的財務預測基礎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

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市場法下的類比公司法就估值而言最為合適，原因為該方法涉及較少假設及不確定性。

吾等亦已就估值報告中所用的其他基準及假設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根據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仲量聯行的聲明及專業判斷，吾等認為達致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為可接受。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因此認為(i)估值報告乃合理地編製，屬一般性質；及(ii)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為獨立股東評估阿壩礦業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合理參考資料。

基於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較阿壩股權估值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折讓約50.7%，吾等認為阿壩礦業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會理財通代價及阿壩礦業代價（統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據吾等所深知識別及列入所有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行業（即鐵礦石開採、礦石洗選及／或鋼鐵產品生產）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i)鐵礦石儲量及資源；及(ii)可資比較公司業務營運的地理位置未必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但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礦石洗選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為相關，並可反映與目標公司所進行業務性質相似的業務的市場綜合估值。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893. HK	貴公司	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及球團礦業務	15.58	2.57
000655. CH	山東金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生產及銷售鐵精礦	28.03	7.89
000709. CH	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14.18	0.93
600231. CH	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13.38	2.33
600307. CH	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21.05	2.05
600282. CH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43.51	1.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簡介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600117. CH	西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43.72	2.69
		高	43.72	7.89
		低	13.38	0.93
		平均	25.64	2.84
		會理財通代價 (附註2)	16.53	5.30
		阿壩礦業代價 (附註3)	不適用	2.74

附註：

1. 按彭博的資料。
2. 會理財通代價的市盈率乃按會理財通代價約人民幣445.4百萬元除以會理財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的7.23%計算，而會理財通代價的市賬率乃按會理財通代價人民幣445.4百萬元除以會理財通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7.23%計算。
3. 市盈率不適用於阿壩礦業代價，原因為阿壩礦業於2009年錄得虧損淨額。阿壩礦業代價的市賬率乃按阿壩礦業代價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除以阿壩礦業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經計及(i)會理財通代價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內；(ii)阿壩礦業代價的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的市賬率範圍內；(iii)會理財通收購事項僅收購會理財通餘下權益，可讓 貴集團盡量減低進一步投資會理財通的執行風險；及(iv)透過賣方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提供的溢利擔保， 貴集團可減低其有關阿壩礦業的投資風險，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會理財通的財務業績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於完成日期後，會理財通及阿壩礦業將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入賬，其全部溢利及虧損將被綜合納入 貴集團的損益賬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被綜合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董事預期，鑒於(i)會理財通的過往盈利表現；(ii)阿壩礦業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預期將在其於2011年第一季恢復毛嶺鐵礦的採礦營運後逐步改善；及(iii)賣方將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所提供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擔保；及(iv)會理財通及阿壩礦業的探明鐵礦石儲量及資源， 貴集團將會獲得積極回報，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會因而得以提升。故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約為人民幣595.4百萬元，其中，(i)會理財通代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及(ii)阿壩礦業代價將以 貴公司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因代價而減低。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中期報告中得知，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 貴公司擁有充足內部財政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通函末尾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2010年1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阿壩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此估值報告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

敬啟者：

按照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董事的指示，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被要求對阿壩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的目的是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在知情、自願雙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交易中可被交換的資產或結算的負債的金額」。

### 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資產的實質及經濟狀況及評估目標資產的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估值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吾等於是次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假設市場及所評估的資產屬公平合理；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目標資產的影響；
- 分析目標資產的實際計劃、管理水平及協同作用；

- 具分析性地審查目標資產；及
- 評核目標資產的槓桿作用及流通性。

吾等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的憑證，以表達吾等對標的資產的意見。吾等認為，吾等使用的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

## 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為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的全資子公司。

阿壩礦業的現有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採礦、選礦及銷售礦石產品。阿壩礦業持有毛嶺鐵礦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1.9平方公里，以地下開採方式進行開採的礦石年產量可達30萬噸。此許可證的期限為2004年10月至2034年10月，為期30年。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已保證阿壩礦業於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依據毛嶺鐵礦延深地質勘查工作實施方案，估計毛嶺建議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勘探區域擁有約34.17百萬噸的資源。

阿壩礦業亦持有羊龍山鐵礦探礦許可證的75%權益，覆蓋面積約8.8平方公里。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保證阿壩礦業將會於2010年12月17日前或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承讓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收購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羊龍山鐵礦探礦權的餘下25%權益。根據羊龍山鐵礦勘探地質工作實施方案，羊龍山鐵礦的估計資源量為33.59百萬噸。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阿壩礦業已在重建及擴建一條年產量約15萬噸的鐵精礦生產線。預計於2010年12月試生產，且預計於2012年的鐵精礦年產量將達約15萬噸。

## 估值方法

在得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平值時，吾等已考慮了三個獲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估值市場法的理論為經濟替代原則：某人不會為同等可取的替代物支付超過某人必須支付的金額。如估值標準為公平市值，則市場法尤其有關。

### 市場法項下的假設

- 假定存在良好的指引公司；
- 假定市場有效率；
- 假定吾等已選擇的指引公司可資比較；
- 假定交易數據充足；

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其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 成本法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根據現時的情況或殘舊程度（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扣減累計折舊。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所涉及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 收入法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購入資產時所付出的，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資產的估計日後利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市場法及收入法均適用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而由於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所涉及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因此，吾等認為並不適用於是項估值。

對經營業務進行估值應考慮收入法，然而，收入法僅在合理公平的財務預測基礎上適用。由於採礦計劃仍在進行中，目前能否達致合理公平的財務預測基礎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一旦具備財務預測的基礎，應重新考慮採用收入法。

於是項估值中，市場法獲採用以得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公平值，原因為其倚賴及使用實際市場參與者的所得數據。

在市場法中，會應用「指引公司法」，對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估值計量或市值倍數進行計算及分析，從而得出被視為代表行業平均值的一系列倍數。然後，吾等對目標公司應用有關的行業倍數，以釐定按自由買賣基準計算的價值。

具體而言，吾等已採用彭博對特選可資比較公司組別的公開資料得出的市盈率，並已就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風險水平差異作出調整，以達致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的經適當調整的市盈率倍數。

應用指引公司法的主要規定是要物色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可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的公司。

吾等認為，就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而言，取自香港上市公司的數據較恰當及可資比較，能為承讓人的母公司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提供更佳的基準資料。此乃由於香港上市公司面對香港聯交所下的相同投資環境及股票市場監管制度。

在甄選過程中，吾等已竭力全面搜尋在聯交所（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上市的礦業公司。透過是次搜尋，吾等注意到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只有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29）主要從事開採及生產鐵礦石產品。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在吾等的估值中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選擇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根據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招股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主要在俄羅斯營運，因此其營運及風險水平有別於目標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在香港上市，上市日期至估值日期相距不足一個月，故於估值日期尚無法取得其大部分財務比率及倍數資料。此外，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淨額，因此無法計算其市盈率。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不適宜揀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值。

除了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外，按照所從事的主要業務、主要業務地點及營運及市場概況等標準，另有四家中國礦業公司獲選。就吾等所深知，獲選的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是次估值中最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曾考慮中國礦業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6），但最終並無將該公司納入為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財務報表，湖南有色自2008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故吾等無法計算其市盈率。

鑑於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少，吾等認為包括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參考實屬合理（撇除市值等其他因素），且發現公司市值規模及財務比率（如市盈率）並無必然關係。

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 (1)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

公司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鐵礦石產品銷售等業務。

- (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99）

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及包括銅、鋅及鐵等基本金屬業務。

- (3)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3）

公司主要從事鉬產品的採選及加工業務，而鉬的用途包括用於生產合金鋼（一種下游鐵礦石產品）。

## (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8)

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生產銅產品業務，而有關產品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 (5)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3)

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生產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業務。鎳被廣泛用於生產合金鋼（一種下游鐵礦石產品）。

在應用「指引公司法」時，吾等考慮由彭博所提供的公開資料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誠如下表所示，吾等已就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風險差異作出調整，以令市盈率更適用於目標公司。吾等選用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的中位數得出經調整市盈率約為10.95，並為進行目標公司估值的通用基準。

編號	公司	市盈率 <sup>1</sup>	經調整 市盈率 <sup>2</sup>
1	中國鈹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10.87	7.81
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99)	17.05	10.95
3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26.31	19.47
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8)	11.64	8.60
5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3)	21.22	15.89
<b>經調整市盈率的中位數</b>			<b>10.95</b>

附註：

1. 按彭博的收市價及自最近期中期報告期間起計過去12個月的盈利數據計算
2. 已按彭博截至2010年11月15日的公開資料就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風險差異作出調整

## 資料來源

為制訂估值模式，吾等已審閱下列資料來源：

- 中國的行業分析及行業市場趨勢；
- 標的業務的有關數據及資料；
- 指引公司的有關數據及資料；及
- 來源於彭博的市場及公開資料。

## 主要假設

在釐定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公平值時，吾等已作出下列假設：

- 吾等已假設由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可靠合法。在達致吾等估值的意見時，吾等已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所提供的有關資料。
- 吾等假設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突然改變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前景的重大變動。
- 在本次估值活動中，為避免曲解重大偏離，中位數優先於平均數。
- 根據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出讓人）向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承讓人）作出有關目標公司於2012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溢利擔保。

## 市場流動性折價

市場流動性折價概念處理所有權權益如何快速及隨時轉換為具流通性的現金（如所有人選擇出售）。缺乏市場能力的折讓反映私營公司的股份較公營公司相若權益不易於銷售。我們正在估值的大多數業務或財務權益並不享有即時流通性。因此，吾等面臨對在市場法中觀察到的交易已進行估計的價值作出調整的任務，以計入吾等正估值的業務或業務權益的市場能力的缺乏。該項調整為吾等所指稱的*市場流動性折價*。在吾等調查中，吾等估計在這情況下有關目標公司股權市場流動性折價為20%。

## 風險因素

###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惟該項增長在不同地區發展不衡及在不同經濟體系中有所上升。無法保證將會實現預期的經濟增長及中國未來的社會及經濟變動將會有利於目標公司。

四川省2008年經歷地震，倘該地區日後再次發生地震，或會導致目標公司的預期溢利及未來經濟利益與吾等的估值有別。

中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目標公司須受規管其於中國的業務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未來的政治及法律變動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有利的或不利的影響。

由於上述風險因素不容易量化或確定，故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上述風險因素。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在本報告內概述的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平值合理列為人民幣**304,000,000元**（人民幣三億四百萬元）。

此致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謹啟

2010年11月3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被視作由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6,754,000 (附註)	48.52%

附註：

該等1,006,754,000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合創」）持有，該公司由（其中包括）王勁先生擁有30.6%及Kingston Grand Limited（「Kingston Gran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勁先生擁有其86%）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合創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股份期權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蔣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0.17%
江智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3,500,000	0.17%
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6,500,000	0.31%
余興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9,500,000	0.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被視作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和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6,754,000 (L) (附註2)	48.52%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石銀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6,754,000 (L) (附註2)	48.52%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6,754,000 (L) (附註2)	48.52%
吳文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6,754,000 (L) (附註2)	48.52%
楊先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6,754,000 (L) (附註2)	48.52%
張遠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6,754,000 (L) (附註2)	48.52%
Kingston Gra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6,754,000 (L) (附註2、3及4)	48.52%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116,000 (L) (附註5)	9.50%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144,071,000 (L) 0 (S) 63,944,000 (P)	6.94% 0% 3.08%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的好倉。英文字母「S」指實體於股份的淡倉。英文字母「P」指實體可借出的股份。
2. 合創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石銀君先生擁有7.2%、吳文東先生擁有6%、楊先露先生擁有6%、張遠貴先生擁有7.2%、王勁先生擁有30.6%、以及Kingston Gran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吳文東先生、楊先露先生、張遠貴先生、王勁先生及Kingston Grand均被視為於合創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勁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3. Kingston Grand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擁有8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勁先生被視為於Kingston Grand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勁先生為合創及Kingston Grand的董事。
5. 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為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 擁有權益的 公司的名稱	競爭公司的 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王勁先生	鹽源 (附註1)	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王先生透過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鹽源100%股權。王先生亦為鹽源的控股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 擁有權益的 公司的名稱	競爭公司的 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維西廣發 (附註2)	勘探、洗選及 銷售鐵礦石	王先生透過受其控制的公司 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通過一 名受託人持有維西廣發80% 股權。王先生亦為維西廣發 80%股權實益持有人的董事
	阿壩礦業	採礦、洗選及 銷售礦石產品	王先生透過受其控制的公司 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阿 壩礦業100%股權。王先生 亦為阿壩礦業的控股公司的 董事
余興元先生	鹽源	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余先生為鹽源的控股公司的 董事
	維西廣發	勘探、洗選及 銷售鐵礦石	余先生為維西廣發80%股權 實益持有人的董事
	阿壩礦業	採礦、洗選及 銷售礦石產品	余先生為阿壩礦業的控股公 司的董事

## 附註：

1. 「鹽源」指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維西廣發」指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了：

- (a) 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家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的公司）於2007年12月26日訂立的買賣合約（「原訂合約」），期限為2007年12月26日至2010年12月25日，據此，（其中包括）會理財通同意按基本價格每噸人民幣600元出售鐵精礦，有關價格將會根據此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
- (b) 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10日就原訂合約而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訂合約的期限延長至2011年12月31日；
- (c) 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就原訂合約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列明2009年及2010年鐵精礦的最低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5.1元及每噸人民幣632.25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可根據鐵精礦的市價予以調整；及
- (d) 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包括王勁先生）的一家聯營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會理財通（作為承租人）於2009年4月1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31.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為2009年4月16日至2011年8月14日，月租為人民幣8,122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本通函日期，亦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出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成都龍泉驛區龍都南路198號龍威大廈7樓（郵編：610100），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江智武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0年12月13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仲量聯行編製的阿壩礦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中國光大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通知)：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凌御」)與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於2010年11月15日就凌御建議收購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7.23%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會理財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凌御與川威於2010年11月15日就凌御建議收購阿壩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會理財通收購協議及阿壩礦業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附帶交易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0年11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的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主席)

劉峰先生 (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 (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營業完結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